

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類別	聘期	名額	備註
3年級自然、健 康鐘點代理教師 (13節)	114. 9. 1 起至 114. 6. 30	正取:1名 備取:若干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鐘點代理教師1名。

※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，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。

※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### 壹. 報名資格：

####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3.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4.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。

#### (二) 資格條件

依據新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，甄選作業得以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1.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。
2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階段	資格
第一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四階段	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五階段	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貳. 報名及甄選時間：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

(一)報名/甄選時間：

招考次序	報名資格	e-mail 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榜示與報到
第一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	114年8月12日 (一)11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du.tw  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自然鐘點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，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10或3500)	114年8月12日請於下午1: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年8月12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4年8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。 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第二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114年8月14日 (三) 11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du.tw  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，並電話確認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10或3500)	114年8月14日請於下午1: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年8月14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4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4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。 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第三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114年8月15日 11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du.tw  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自然鐘點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，並電話確	114年8月15日請於下午1:0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年8月15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5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4年8月15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4階段招考。 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

		認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轉 3510或3500)		補驗後發還。
第四 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 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	114年8月18日 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 du.tw  【主旨：報名114 學年度00鐘點代 理教師第1階段甄 試】，並電話確認 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轉 3510或3500)	114年8月19日 請於 下午1:00前請出示 足資證明應試者身 分證件至人事室辦 理報到，逾時未報 到者，視同放棄應 考資格。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，考試 完畢者請自行離 開。	1. 114年8月19日下午3 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 於114年8月19日下午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 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 於114年8月19日下午5 時前公告第5階段招 考。 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 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 補驗後發還。
第五 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 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	114年8月20日 12:00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 du.tw  【主旨：報名114 學年度自然鐘點 代理教師第1階段 甄試】，並電話確 認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轉 3510或3500)	114年8月21日 請於 下午1:00前請出示 足資證明應試者身 分證件至人事室辦 理報到，逾時未報 到者，視同放棄應 考資格。依報名順 序進行甄選，考試 完畢者請自行離 開。	1. 114年8月21日下午3 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 於114年8月21日下午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 到。 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 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 補驗後發還。

(三)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、第三階段、第四階段、第五階段報名，請分別於114年8月12日、8月14日、8月15日、8月19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肆. 報名方式：請依招考次序(即報名資格)之報名時間，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及匯款收據註明「繳款人姓名」掃描檔 e-mail 至71600y@tp.edu.tw 信箱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○○鐘點代理教師第○階段甄試】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應繳表件：

- 1、報名表（含3個月內一吋、半身脫帽照片照片，附件一）。
- 2、自傳（附件二）。
- 3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4、檢附教案檔，需與教學內容相關。

5、資格證件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教師合格證書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）。

四、兵役證件（女性免繳）。

五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
伍. 報名費：無

陸. 甄選：甄選方式：試教、口試。

一、 報名資格審查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通過者。

二、 甄選：

（一）試教（60%）及口試（40%）：

1. 教學演示：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。

2. 試教：

類別	試教科目	備考
3年級自然鐘點代理教師 (13節)	3南一版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
3. 口試：以10分鐘為限，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。

（三）考試期間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入場。

（四）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柒. 錄取標準：

一、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
二、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. 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

本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2號 電話：27074191-3500

二、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：

（一）全部學、經歷有關證件正本，補驗後發還。

（二）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（含胸部X光檢查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（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）。

玖. 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三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錄取者，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
五、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，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。

六、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
七、請確實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
八、代課教師按鐘點支薪。

九、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(電梯、無障礙廁所)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。

(附件一)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試報名表

報考類科：自然、健康鐘點教師

個人基本資料

報考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照片		
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務學校			教師證書 字號					
職稱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	手機：			
E-Mail				電話	Line ID：		H：	
學歷	1. 最高學歷：畢業			校		科系所	組	
	2.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：			校				
經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 特殊表現	1		2	3				
	4		5	6				
近五年來 研習	學分班							
	研習							
專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—_____ (處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以序號列出, 可複選)							

應試者簽名：

一、基本資料審核

基 本 資 料 審 核	國民身分證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(無者免)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自傳或履歷表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(無者免)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合格教師證書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( )	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最高學歷畢 (結) 業證書			

二、審查結果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複審資格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人 事 室		出 納 組 長	教 評 代 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未錄取						

三、複審審核結果

口試考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口試 成績	
甄試 結果	總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	甄選會 負責人	

教評會審查	審查通過，名列____名，送請校長核定。	教評會 負責人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____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。	校長	

(附件二)

##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試自傳

報考類科：自然、健康鐘點教師

姓名		姓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現職服務機關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---



---



---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

---



---



---

四、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（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）：

---



---



---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---



---



---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

---



---



---

七、其他：

(附件三)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（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）所辦理之114‘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- 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